IOWNet 合同条款

2025年1月16日版

（适用于2025年1月1日以后完成申请的客户）

you net

> 中文全文翻译。为保持与原文一致，条款编号、结构及内容顺序均按原文保留。原文在“第23条（使用费、费用及施工费等）”之后，下一条仍标为“第23条（使用费的支付义务）”，本文不擅自更正编号。

第1章 总则

第1条（条款的适用）

Younet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本公司”）制定本《IOWNet合同条款》（包括本条款附件中规定的特别规则，以下简称“本条款”），并据此提供IOWNet（以下简称“本服务”）。

2．本服务适用本条款以及其他个别规定和追加规定（以下统称“个别规定等”）。如本条款与个别规定等之间存在不一致，以个别规定等优先适用。

3．本条款及个别规定等构成第2条所规定的签约人与本公司之间就使用本服务而订立的合同（以下简称“本服务使用合同”）的内容。

第2条（术语的定义）

在本条款中，下列术语分别按以下含义使用。

术语	含义
(1) 电信设备	用于进行电信通信的机器、器具、线路及其他电气设备。
(2) 电信服务	使用电信设备为他人的通信提供中介，或以其他方式将电信设备提供给他人用于通信。
(3) IP通信网	主要以数据通信为目的，通过互联网协议进行符号传输与交换的电信线路设备（包括连接发送地点与接收地点之间的传输线路设备、与其一体设置的交换设备及其附属设备。下同）。
(4) IOWNet（本服务）	本公司使用IP通信网提供的电信服务。
(5) 业务所交换设备	设置于特定运营商营业场所等、与提供本服务有关的交换设备（包括连接到该交换设备的设备等）。
(6) 申请人	申请订立本服务使用合同的人。
(7) 签约人	与本公司订立本服务使用合同的人。
(8) 签约人线路	基于本服务使用合同，设置于业务所交换设备与合同申请人所指定地点之间的电信线路。
(9) 线路终端装置	由本公司或特定运营商设置在签约人线路终端地点的装置（终端设备除外）。
(10) 终端设备	连接在电信线路设备一端的电信设备，其某一部分的设置地点与其他部分的设置地点位于同一场地内（包括相当于该场地的区域）或同一建筑物内。
	由签约人设置的终端设备。

(11) 自营终端设备	
(12) 自营电信设备	由电信运营商以外的人设置、且不属于终端设备的电信设备。
(13) 特定运营商	东日本电信电话株式会社或西日本电信电话株式会社。
(14) 技术标准等	《终端设备等规则》（昭和60年邮政省令第31号）以及终端设备等连接的技术条件。
(15) 相当于消费税的金额	依据《消费税法》（昭和63年法律第108号）及其相关法令征收的消费税金额，与依据《地方税法》（昭和25年法律第226号）及其相关法令征收的地方消费税金额之合计。
(16) MDF室	签约人使用本服务的集合住宅中，收纳MDF（主配线架）的公共区域。

第3条（条款的变更）

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本公司裁量变更本条款。

(1) 条款的变更符合签约人的一般利益时。

(2)　条款的变更不违反本服务使用合同的目的，并且结合变更的必要性、变更后内容的妥当性、变更内容及其他与变更有关的情况来看属于合理时。

2．本公司依据前款变更本条款时，应于生效日前1个月之前，向将受该变更影响的签约人告知变更本条款之事实、变更后的条款内容及其生效日期，告知方式为在本公司网站（URL：https://youhikari.co.jp）发布，或通过本公司另行规定的方法通知。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变更后的条款自该生效日起生效。

3．条款变更生效日之后，如签约人继续使用本服务，则视为签约人同意变更后的条款。

4．因本公司原因废止本服务的全部或一部分时，本公司将依第2款进行通知。但如本服务中超出本公司责任范围的部分被废止（例如，提供对本服务构成有影响之服务的电信运营商变更规格等），且无法事先通知的，不受此限。

5．本公司依据本条款及个别规定等向签约人发出的通知及其他联络（本条以下简称“通知等”），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邮寄书面文件、配送书面文件、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或本公司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

6．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书面文件或配送书面文件进行通知等时，本公司将发送至签约人已向本公司申报的联系方式。

7．通知等自本公司发送或寄出载明通知内容的电子邮件或书面文件之时，或在本公司网站上显示之时起生效。

第2章 合同

第4条（合同的成立）

希望使用本服务的人在同意本条款后，按照本公司另行规定的程序申请本服务使用合同，并在本公司将该申请人登记为用户时，本服务使用合同成立。

2．服务开始日为本公司线路施工完成后由本公司另行确定的日期。本公司将通过其认为适当的方法向签约人通知服务开始日。

3．除另有规定外，本服务使用合同依本条款持续有效，直至由签约人或本公司解除。

第5条（合同的单位）

本公司针对每一个线路收容部或每一条使用线路分别订立一份本服务使用合同。

第6条（本服务的提供区域）

本服务仅在本公司另行规定的提供区域内提供。

第7条（对合同申请的承诺）

本公司接受本服务使用合同申请时，依据第3条（条款的变更）向合同申请人进行通知。

2．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本公司可以不接受本服务使用合同的申请。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没有义务披露不予接受的理由。

(1) 申请本服务使用合同的人，与已就该本服务相关使用线路订立合同的人并非同一人时。

(2) 在技术上提供或维护本服务存在显著困难时。

(3) 申请人目前拖欠本服务费用或施工相关费用，或存在拖欠风险时。

(4) 存在违反第40条（与使用有关的签约人义务）之规定的风险时。

(5)　就在MDF室内设置并运行线路终端装置及本公司规定的终端设备，申请人无法取得该建筑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的同意时。

(6) 其他会对本公司业务执行造成重大妨碍时。

第8条（合同的变更）

签约人可依本公司另行规定，申请变更本服务的种类。

2．本公司收到前款申请时，参照第7条（对合同申请的承诺）的规定处理。

第9条（签约人线路的迁移）

签约人仅可在第6条（本服务的提供区域）规定的区域内申请迁移签约人线路。

2．本公司收到前款申请时，参照第7条（对合同申请的承诺）的规定处理。

第10条（签约人姓名等的变更）

签约人在申请本服务使用合同时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如有变更，应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方法及时向本公司申报。

2．除因婚姻变更姓氏等经本公司同意的情形外，签约人不得变更向本公司申报的姓名。

3．签约人申请变更合同内容时，本公司可要求签约人出示证明该申请相关事实的文件。

4．因签约人未依前述各款进行申报而遭受不利后果的，本公司概不承担责任。

第11条（签约人地位的承继）

因继承、法人合并或分立而发生签约人地位承继时，继承人或承继签约人地位的法人，应在本公司规定的书面文件中附上证明材料，并向本公司申报。

2．前款情况下，如承继地位的人有2人以上，应从中指定1人为对本公司的代表人并进行申报。代表人发生变更时亦同。

3．在依据前款完成代表人申报之前，本公司可将承继该地位的人中的1人作为代表人处理。

第12条（禁止转让权利等）

未经本公司同意，签约人不得将其作为签约人享有的权利向第三人转让、许可使用、出售，亦不得就该等权利设定质权等担保。

第13条（签约人解除本服务使用合同）

签约人可以按照本公司规定的程序进行通知，从而解除本服务使用合同。

2．除另有规定外，前款解除的生效日，为完成为终止本服务提供所必需的业务所交换设备、签约人线路及线路终端装置撤除之日。

3．对于设有最低合同期限的本服务使用合同，签约人在最低合同期限内解除时，除另有规定外，应支付本公司规定的违约金。

第14条（本公司解除本服务使用合同）

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解除本服务使用合同。

(1) 依据第20条（停止提供），本服务已被停止提供，而签约人仍未消除导致停止的事实时。

(2)　对于本公司另行规定的签约人线路等，因其他电信线路设备没有空余等原因，无法进行线路收容变更（指将与签约人线路等有关的传输线路设备变更为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传输线路设备。下同）时。

(3) 签约人发生名义变更或地位承继时。

(4) 无法在本公司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时。

(5) 本公司收到签约人死亡的申报，并确认该事实时。

(6) 第7条第2款第5项规定的同意被撤销时。

(7) 违反或有可能违反签约人与本公司之间除本服务使用合同以外的其他合同时。

2．如签约人符合第20条（停止提供）第1款各项中的任一情形，且本公司认为该事实会对本公司业务执行造成重大妨碍，则无论第20条的规定如何，本公司均可不经停止提供签约人线路等，直接解除本服务使用合同。

3．本公司得知签约人发生破产、民事再生、公司更生申请或其他类似事由时，可以解除本服务使用合同。

4．本公司依据前三款解除本服务使用合同时，原则上应事先通知签约人。但遇紧急且不可避免的情况时，不受此限。

5．依据本条第1款至第3款解除本服务使用合同，即使签约人因此遭受损害，本公司亦概不承担责任，签约人对此表示同意。

6．依据本条第1款至第3款解除时，对签约人所有或占有的土地、房屋、构筑物等进行恢复所需的费用，由签约人承担。

7．即使依据本条第1款至第3款解除本服务使用合同，签约人仍须支付附件费用表规定的施工费。

第15条（个人信息的处理）

本公司为履行本服务而从签约人处取得的个人信息（指《个人信息保护法》中规定的“个人信息”），将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平成15年法律第57号）以及本公司另行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方针／关于个人信息的处理》（https://youhikari.co.jp/privacy.html，以下简称“本公司规定”）进行妥善处理。

2．除本公司规定所列目的外，本公司还将签约人的个人信息用于下列目的：

(1) 向签约人提供本服务；

(2) 管理签约人；

(3) 联络本服务运营所必需的事项；

(4) 对使用本服务所需设备等进行包装、发送；

(5) 与费用账单有关的业务；

(6) 处理签约人的咨询；

(7) 发送本公司发行的电子邮件杂志；

(8) 对本公司及第三方的服务等进行广告、宣传和销售招揽；

(9) 与本服务有关的活动、抽奖企划、问卷调查等业务；

(10) 为新服务开展必要调查、问卷及市场分析。

3．本公司依据本公司规定妥善保护个人信息，并可在以下情况下按需要披露：(a) 已取得签约人同意时；(b) 法令等要求披露时、在犯罪调查等法律程序中被要求披露时，或消费者中心、律师协会等公共机构基于正当理由进行查询时；(c) 因合并、营业转让或其他事由承继业务时。

4．本公司可依据本公司规定，在本条所定利用目的范围内，将全部或部分业务委托给第三方。

5．本条规定在本服务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第3章 终端设备

第16条（终端设备的提供）

当本服务内容包含出借终端设备，或签约人提出请求时，本公司将依据附件费用表提供终端设备。但如在技术上难以提供终端设备、维护极为困难或存在其他妨碍本公司业务执行的情况，本公司可能无法提供该附加功能。

第17条（终端设备的迁移）

签约人提出请求时，本公司将迁移由本公司提供的终端设备。但设置于MDF室内的终端设备除外。

第18条（终端设备的返还）

从本公司取得终端设备的签约人，在下列情况下，应立即将该终端设备返还至本公司或特定运营商指定的地点。

(1) 本服务合同被解除时。

(2) 本公司的终端设备被废止时。

(3) 因本服务使用合同内容发生其他变更而不再使用终端设备时。

第4章 中止提供等

第19条（中止提供）

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中止提供本服务。

(1) 因本公司电信设备维护、施工或确保本服务质量而不得已时。

(2) 依据第22条（通信使用限制等）中止提供本服务时。

(3) 对本公司另行规定的签约人线路等实施线路收容变更施工时。

2．本公司依前款中止提供本服务时，将事先通过本公司认为适当的方法向签约人进行告知。但紧急且不可避免的情况除外。

第20条（停止提供）

签约人符合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可在本公司规定的期间内停止向该签约人提供签约人线路等。

(1)　对费用或其他债务，超过支付期限仍未支付时（如费用及其他债务的债权依据第30条“债权的转让及受让”转让给该条所定运营商，则指未向该运营商支付）。

(2) 对目前与本公司订有合同或过去与本公司订过合同的其他服务之费用等，超过支付期限仍未支付时。

(3) 违反第40条（与使用有关的签约人义务）的规定时。

(4)　未经本公司同意，将自营终端设备、自营电信设备、由本公司以外的电信运营商设置的电信线路，或与本公司提供的电信服务有关的电信线路连接到签约人线路等时。

(5)　当连接到签约人线路等的自营终端设备或自营电信设备发生异常，或存在其他妨碍电信服务顺利提供的情况时，拒绝接受本公司进行的检查；或者检查结果表明自营终端设备或自营电信设备不符合技术标准等，而签约人未将其从签约人线路等拆除时。

(6)　除前各项外，实施违反本条款且已对或可能对本公司开展本服务相关业务或本公司电信设备等造成重大妨碍的行为时。

2．本公司依据前款停止提供签约人线路等时，应事先通知签约人。但依据本条第1款第2项停止提供本服务且属于紧急、不可避免的情况时，不受此限。

第21条（无法提供签约人线路时的措施）

因不可归责于本公司及签约人的原因而无法提供签约人线路时，除签约人提出暂时中断使用该签约人线路等的请求外，本公司可解除本服务使用合同。

2．本公司依据前款解除本服务使用合同时，应事先通知签约人。

第5章 通信

第22条（通信使用限制等）

发生或可能发生自然灾害、事变或其他紧急情况时，为优先处理涉及防灾或救灾、确保交通、通信或电力供应、维持秩序所必需事项的通信，以及为公共利益而具有紧急性的通信，本公司可限制签约人线路等的使用。

2．通信发生严重拥塞时，通信可能无法到达对方。

3．除前述各款规定的情形外，当通信严重拥塞时，本公司可限制通信时间或限制特定地区的通信使用。

4．对于单次通信，如通信时间超过一定时长，或通信容量超过一定容量，本公司可以限制或切断该通信。

5．为确保签约人之间使用公平并顺利提供本服务，对于视频播放、文件交换（P2P）应用等使用持续且大量占用带宽的通信方式，本公司可限制通信速度或通信量。

6．签约人不得因通信时间等受到限制而向本公司请求任何损害赔偿。

7．为实施本条规定的通信时间等限制，本公司可能收集、分析和保存与通信有关的信息。

第6章 费用等

第23条（使用费、费用及施工费等）

本公司提供的本服务以及本公司出借的终端设备相关费用，包括使用费和手续相关费用，其具体内容依附件费用表规定。

2．本公司提供的本服务以及本公司出借的终端设备相关施工费用，作为施工费，依附件费用表规定。

3．本公司出借的终端设备遗失、损坏，或因其他原因未返还给本公司时，设备损害赔偿金依附件费用表规定。

第23条（使用费的支付义务）

除另有规定外，签约人应自本公司开始提供本服务之日起至本服务使用合同终止之日止，支付附件费用表规定的使用费。此外，签约人还应自本公司出借终端设备之日起至该终端设备出借终止之日止，支付附件费用表规定的使用费。

2．即使依据第20条（停止提供）发生暂时中断提供或停止提供，签约人仍须支付该期间的使用费。

3．除下列情况外，签约人即使在无法使用本服务的期间内仍须支付使用费。

情形	无需支付的使用费
因不可归责于签约人的原因，本服务完全无法使用，并且自本公司知悉该情况之时起，该状态持续24小时以上时。	自本公司知悉该情况之时起，对无法使用的时间（仅限24小时的整数倍部分），每24小时计算1日，免除与该日数相对应的本服务使用费。
因本公司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本服务完全无法使用时。	自本公司知悉该情况之时起，就无法使用的期间，免除与该期间相对应的本服务费用。

4．如无需支付的使用费已经支付，本公司将退还该使用费。

第25条（施工费的支付义务）

签约人申请订立合同或提出需要施工的请求并获得本公司接受时，应支付费用表规定的施工费。但如在施工开始前解除合同或撤销施工请求（本条以下简称“解除等”），则不受此限。此时，如施工费已支付，本公司将予以退还。

2．施工开始后发生解除等时，无论前款如何规定，签约人仍须支付附件费用表规定的施工费。

第26条（手续相关费用的支付义务）

签约人提出需要办理本服务相关手续的请求并获得接受时，应支付附件费用表规定的手续相关费用。

第27条（费用等的计算方法等）

第23条规定的使用费、费用、施工费以及其他签约人应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钱债务（以下统称“费用等”）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法，依附件费用表规定。

第28条（加收金）

签约人如以不法方式逃避支付费用或施工相关费用，除应支付其逃避的金额外，还应将相当于该逃避金额（不加算相当于消费税的金额）的2倍金额，再加上相当于消费税的金额，作为加收金支付。

第29条（逾期利息）

签约人对于费用及其他债务（逾期利息除外），在支付期限届满后仍未支付的，应就自支付期限次日起至实际支付日前一日止的期间，按照法定利率计算并支付逾期利息。

第30条（债权的转让及受让）

签约人事先同意，本公司可将与本服务费用等有关的债权或本公司对签约人享有的其他债权，转让给本公司指定的受让方。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可省略对签约人的个别通知或请求其批准转让。

2．签约人事先同意，本公司可受让由本公司以外提供本服务的运营商（仅限本公司另行规定者，本条下同）依据其规章等规定转让给本公司的债权，并由本公司进行请求支付。在此情况下，提供本服务的运营商及本公司可以省略对签约人的个别通知或请求其批准转让。

3．在前款情况下，本公司将受让的债权视为本公司所提供本服务的费用进行处理。

4．签约人同意，如未在本公司规定的支付期限前清偿本公司依据前条受让之债权所对应的债务（如费用及其他债务相关债权依据本条第1款转让给该款所定运营商，则指未向该运营商支付），本公司可将未支付费用等事实通知向本公司转让债权的运营商。

第7章 维护

第31条（本公司的维护责任）

本公司应使电信设备（仅限本公司设置的设备）维持符合《事业用电信设备规则》（昭和60年邮政省令第30号）的状态。

第32条（签约人的维护责任）

签约人应使自营终端设备或自营电信设备维持符合技术标准及技术条件的状态。

第33条（签约人的故障切分责任）

当自营终端设备或自营电信设备连接至使用线路等，而本公司的电信设备无法使用时，签约人应先确认该自营终端设备或自营电信设备不存在故障，再向本公司请求维修。

2．在进行前款确认时，如签约人提出请求，本公司将在本服务业务所进行测试，并将结果告知签约人。

3．如经前款测试判定本公司设置的电信设备没有故障，而应签约人请求，本公司或特定运营商派员后发现故障原因在于自营终端设备或自营电信设备，则签约人应承担该派员所需费用。应承担的金额为派员所需费用加上相当于消费税的金额。

第34条（维修或恢复的优先顺序）

本公司设置的电信设备发生故障或灭失，而无法全部维修或恢复时，本公司将按照下列优先顺序维修或恢复该电信设备。

顺位	相关机构
1	与气象机构的合同；与防汛机构的合同；与消防机构的合同；与灾害救助机构的合同；与警察机构的合同；与防卫机构的合同；与直接关系到确保运输的机构的合同；与直接关系到确保通信的机构的合同；与直接关系到确保电力供应的机构的合同。
2	与直接关系到确保燃气供应的机构的合同；与直接关系到确保供水的机构的合同；与选举管理机构的合同；与报社、广播电视运营商及通讯社机构的合同；与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的合同；与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机构的合同（属于第1顺位的除外）。
3	不属于第1顺位及第2顺位的其他合同。

第8章 损害赔偿

第35条（责任限制）

在本公司应提供本服务的情况下，如因可归责于本公司的原因未提供本服务，且本公司知悉本服务处于完全无法使用的状态（包括因与该合同有关的电信设备导致所有通信受到严重妨碍、达到与完全无法使用相同程度的状态；本条下同）后，该状态连续持续24小时以上时，本公司仅在此情况下接受签约人的费用减免请求。

2．在前款情况下，本公司对于自知悉本服务完全无法使用之时起连续持续的时间（仅限24小时的整数倍部分），每24小时计算1日，并将与该日数对应的月度使用费按日折算所得金额视为发生的损害，赔偿责任仅以该金额为限。

3．如因本公司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提供本服务，则前两款规定不适用。

第36条（免责）

本公司在进行与本服务有关设备或其他电信设备的设置、拆除、维修或恢复施工时，如对与签约人有关的土地、建筑物或其他构筑物等造成损害，而该损害并非因可归责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即使因本条款等变更，需要对自营终端设备或自营电信设备进行改造或变更（本条以下简称“改造等”），本公司原则上也不承担改造等所需费用。但如因终端设备等连接的技术条件（本条以下简称“技术条件”）发生变更（包括因本公司设置的电信设备发生变更而导致技术条件适用发生变化），从而需要对当前连接到本公司所设置电信线路设备的自营终端设备或自营电信设备进行改造等，本公司仅承担因该技术条件变更所直接涉及部分的改造费用。

第37条（不保证通信速度）

本公司对本服务的通信速度不作任何保证。签约人应理解，本公司规定的本服务通信速度为最高速度，实际速度会因连接状况、签约人持有的信息通信设备、网络环境及其他原因而发生变化。

第9章 杂则

第38条（关于反社会势力的声明与保证）

签约人在订立本服务使用合同时及合同订立后，声明并保证其自身不属于暴力团、暴力团相关企业或团体及其他反社会势力（以下统称“反社会势力”），且不受反社会势力控制或影响。

2．如可合理认定签约人符合下列任一情形，本公司可不经任何催告解除服务使用合同。

(1) 属于反社会势力；

(2) 反社会势力实质参与其经营；

(3) 利用反社会势力；

(4) 向反社会势力提供资金等，或提供便利等而与其存在关联；

(5) 与反社会势力存在应受到社会谴责的关系；

(6) 自行或利用第三人，对相关人员实施欺诈、暴力行为或使用威胁性言辞。

3．符合前款任一项的签约人，应对本公司因该解除遭受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得要求本公司赔偿其自身因此产生的损害。

第39条（承诺的限度）

签约人提出施工或其他请求时，如在技术上难以接受该请求、维护极为困难或存在其他会妨碍本公司业务执行的情况，本公司可以不接受该请求。此时，本公司将向提出请求的人通知理由。但本条款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第40条（与使用有关的签约人义务）

签约人应遵守下列事项。

(1)　不得移动、拆除、变更、分解或损坏本公司依据本服务使用合同设置的电信设备，也不得将线材或其他导体连接至该设备。但在自然灾害、事变或其他紧急情况下需要保护该电信设备，或为连接、维护自营终端设备或自营电信设备而确有必要时，不受此限。在此情况下，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2) 不得实施妨碍通信传输的行为。

(3)　除本公司认定不会妨碍业务执行的情况外，不得在本公司依据本服务使用合同设置的电信设备上安装其他机器、附加物品等。

(4) 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保管本公司依据本服务使用合同设置的电信设备。

2．签约人违反前款规定导致电信设备遗失或损坏时，应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前支付补充、更换、修缮或其他施工等所需费用。

第41条（签约人线路等设置场所的提供等）

签约人就签约人线路等及终端设备设置场所的提供等，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在签约人线路等终端所在场地（包括相当于该场地的区域）或建筑物内，本公司为设置签约人线路等及终端设备所需的场所，由签约人提供。

(2) 本公司依据本服务使用合同设置的电信设备所需电力，可能由签约人提供。

(3)　在签约人线路等终端所在场地（包括相当于该场地的区域）或建筑物内，如签约人希望使用管道等特殊设备以设置本公司电信设备，应由签约人自行承担费用设置该设备。

(4) 无论本条第2项如何规定，设置于MDF室的线路终端装置及本公司规定的终端设备所需电力，由签约人或建筑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承担。

第42条（技术事项）

本服务的基本技术事项由本公司另行规定。

第43条（法令规定事项）

提供或使用本服务时，对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事项，依该等规定执行。

第44条（阅览）

对于本条款中规定“由本公司另行规定”的事项，本公司将提供阅览。

第45条（附加功能）

签约人提出请求时，本公司将依据另行规定提供附加功能。但如在技术上难以提供附加功能、维护极为困难或存在其他妨碍本公司业务执行的情况，本公司可能无法提供该附加功能。

第46条（本服务附随服务）

对于本公司另行规定、随本服务由本公司或其他公司免费提供的其他服务（以下简称“附随服务”），使用该附随服务的签约人在本服务使用合同终止后仍希望继续获得附随服务时，同意支付由提供附随服务的本公司或其他公司另行规定的费用。

第47条（签约人相关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可将签约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电话号码、地址或居住地、账单寄送地址等信息，用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运营商（以下简称“指定运营商”）服务相关合同的申请、合同订立、施工、费用适用或费用请求，以及其他为执行本公司或指定运营商合同条款等规定的业务所必要的范围（包括向受本公司委托办理业务的人提供签约人相关信息的情形）。

第48条（服务的变更或废止）

因本公司或特定运营商的原因等，本公司可变更或废止本服务的全部或一部分。

2．本公司依据前款变更或废止本服务时，将提前相当期间向签约人告知。

第10章 其他

第49条（支付证明书等的出具）

签约人等提出请求时，除本公司已将与本服务有关的债权转让给收款运营商的情况外，本公司将出具证明本服务及附带服务的费用和其他债务（指依据本条款规定应支付的、除费用、施工相关费用或加收金等费用以外的债务）已向本公司支付的证明书（以下简称“支付证明书”）。

2．签约人等提出前款请求并取得支付证明书时，应支付附件费用表规定的手续费及邮寄费等。

3．签约人同意本公司进行第1款所述处理。

翻译依据：用户提供的《IOWNet 契約約款 2025年1月16日版》。本中文稿用于阅读理解，不替代日文原文的法律效力。